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LB

CALB Group Co., Ltd.

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1)

訴訟進展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一、訴訟概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3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於2021年8月本公司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福州中院」)送達的(2021)閩01民初1995號民事起訴書。根據起訴書，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寧德時代」，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為300750)針對本公司及福州倉山埃安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就發明專利(專利號：ZL201810696957.2)(「本次涉訴專利」)提出的知識產權侵權索賠(「知識產權侵權索賠」)，該訴訟涉及本公司一款電池產品(「涉訴產品」)。

訴訟請求包括：

- (1) 主張本公司立即停止實施侵害原告專利權的行為，包括立即停止製造、銷售和許諾銷售侵害原告專利權的產品；
- (2) 主張本公司賠償原告經濟損失人民幣3,000萬元，以及為制止侵權支出的合理費用人民幣50萬元。

二、訴訟進展

(一) 侵權訴訟進展

本案經福州中院開庭審理，本公司於2023年2月21日收到福州中院做出的《民事判決書》(「本判決」)，主要內容如下：

- 1、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製造、銷售侵害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明專利權(專利號：ZL201810696957.2)的產品；
- 2、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內賠償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經濟損失人民幣20,100,000元；
- 3、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內向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賠付合理支出人民幣202,693.12元；
- 4、駁回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訴訟請求。

本案案件受理費人民幣194,300元，由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擔人民幣168,800元，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負擔人民幣25,500元。

如不服本判決，可在判決書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向福州中院遞交上訴狀，並按對方當事人的人數或者代表人人數提出副本，上訴於最高人民法院。

(二) 涉訴專利無效進展

本公司收到福州中院送達的民事起訴狀後，即向國家知識產權局提交了涉訴專利的無效宣告請求，目前國家知識產權局尚未對該無效案件作出裁決。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訴訟、仲裁事項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告及招股章程所披露訴訟事項外，本公司沒有應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訴訟、仲裁事項。

四、本次訴訟事項對公司的影響

- 1、動力電池領域的技術進步和產品迭代速度快，涉訴產品處於其生命週期末期，且已被本公司更優性能的新款產品迭代。
- 2、本公告之判決為福州中院的一審判決，並非終審生效判決。本公司將在上訴期內就該一審判決向最高院提出上訴，尚無法確定終審判決時間和結果。同時，涉訴專利的有效性也尚處於國家知識產權局的審理中。因此，本公司目前無需支付福州中院的一審判賠額。

因此，本公告之判決尚不會對本公司當前及未來的生產經營產生不利影響。本公告訴訟的相關風險已在招股章程中做出充分披露。本公司將視最高院的訴訟終審判決和專利無效終審判決，確定是否需要依據會計準則的要求進行相應的會計處理。

本公司會積極的採取相關法律措施，維護自身合法權利，並切實維護本公司和全體股東利益。本公司將根據信息披露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承董事會命
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劉靜瑜

中國常州
2023年2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靜瑜女士及戴穎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勝先生、張國慶先生及李雲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光權先生、王蘇生先生及陳澤桐先生。